

2025 年度项目

陕西省汉中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供货

补充协议

项目编号：BYTC2025CG023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汉中体育运动学校智慧校园改造提升项目

甲 方：陕西省汉中体育运动学校

乙 方：汉中市旭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

补充协议

陕西省汉中体育运动学校(以下简称甲方)与我方汉中市旭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经友好协商,在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下,于2025年7月10日签订的《陕西省汉中体育运动学校智慧校园改造提升项目》项目编号:BYTC2025CG023;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因项目需要,现经双方平等协商,特订立该补充合同。

一、新增货物(服务)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如下

币种单位:人民币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金额
1	接收机	itc AK-172T	1	台	3800	¥3,800.00
2	话筒	itc AK-17B	2	只	1138	¥2,276.00
3	手持话筒	itc AK-17D	2	只	1325	¥2,650.00
4	音频连接线	itc AK-G1.8	4	根	58	¥232.00
合计	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整					¥8,958.00

二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整(¥8,958.00元)。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货款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维护、技术支持、质保期服务的费用和报酬,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。

三、协议细则

产品的送达、安装、调试与验收、售后服务、以及争议的解决详见原合同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追加内容施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,向甲方开具发票,甲方应于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,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生效后,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未约定事宜,原合同有约定的,按原合同执行,原合同未约定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经单位盖章后生效。至双方权利义务执行完毕时结束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陕西省汉中体育运动学校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甲方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

甲方邮编：723000

签署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汉中市旭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225号锦绣华庭1102室

乙方邮编：723000

签署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